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红

尤笑冰

江 泳

王 林

年 月 日